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八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23261888 传真：021-23261999
邮编：200021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	公司的业务	45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5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7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8
十七、	公司的各项合规情况	85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十九、	推荐机构	87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8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此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生物标识”、“公司”	指	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有限”	指	上海生物电子标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堡丽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堡丽洋科技”	指	上海堡丽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丰科技”	指	上海联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华泾实业”	指	上海华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宝根”	指	上海宝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宝根”	指	湖州宝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碳银环境”	指	上海碳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艾柯生物”	指	上海艾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健宝通信息”	指	上海健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磐石”	指	上海磐石金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磐石”	指	新疆磐石新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数据”	指	上海生物数据有限公司
“生物应用技术”	指	上海生物应用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依玛克科技”	指	上海依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5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4]31080080号《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各发起人于2014年7月4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出资房屋”	指	2004年9月联丰科技对堡丽洋科技增资时，用以出资的位于安庆新世纪广场会所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房地权宜房字第3016077号)
“RFID”	指	无线射频身份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是一种非接触的自动识别技术，其基本原理是利用射频信号和空间耦合(电感或电磁耦合)或雷达反射的传输特性，实现对被识别物体的自动识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修改)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二、 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 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其他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5、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398 号 2 号楼 1 楼会议室内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总计 5 名董事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薛渊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 一致通过了《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398 号 2 号楼 1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总计 10 名股东出席了该次会议,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由董事长薛渊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该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 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挂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股数：11,315,790 股
4. 发行对象：曲新远
5. 发行价格：6.52 元/股
6.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73,778,950.80 元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8. 挂牌转让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五) 根据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决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具体方案及安排；
2. 向有关部门递交相关的申请，取得适当的批准文件；
3. 其它有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上述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系由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生物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公司的设立”)。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颁发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4000198194)，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1 年 9 月 6 日至不约定期限。根据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上海生物电子标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堡丽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01 年 9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82022807)。
 2. 公司系由生物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3,011,464.96 元折合为股份 7,368.42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堡丽洋科技成立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物有限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198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按照其所实际拥有的生物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公司的股份。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4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3108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4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68.421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68.421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电子标识、电子标签及其读写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RFID技术动物电子标识和读写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

售，同时提供 RFID 技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4]31080080 号《审计报告》。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791,505.79	92,493,838.14	78,416,305.90
其他业务收入	187,366.00	575,787.50	27,375.00
营业总收入	17,978,871.79	93,069,625.64	78,443,680.90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现行《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秘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对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3.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质量技术、环保、土地规划管理、外汇管理等各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相关公开信息的适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质量技术、环保、土地规划管理、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4.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书面承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相关公开信息的适当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相关公开信息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制度均能有效运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发起人、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生物数据、生物应用技术、依玛克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资产”)，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行过股票，且公司不存在《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其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与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 依据金元证券的说明，其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推荐报告。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主办券商金元证券已对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并就持续督导事项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生物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联丰科技、碳银环境、艾柯生物、健宝通信息、湖州宝根、新疆磐石等 6 名企业法人以及丁文礼、曲新远、严卓仁、王海艳等 4 名自然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108007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生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23,011,464.96 元。

生物有限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决议，同意将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生物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股后 7,368.421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49,327,254.9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金；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368.42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筹备和设立的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股份公司筹办事务的具体安排；(2)向有关部门递交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申请，取得适当的批准文件；(3)必要时可根据主管政府机关的意见修改股份公司章程草案；(4)组织发起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5)其它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6190469 号)，核准生物有限的名称变更为“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联丰科技、碳银环境、艾柯生物、健宝通信息、湖州宝根、新疆磐石等 6 名企业法人以及丁文礼、曲新远、严卓仁、王海艳等 4 名自然人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公司的设立”第(二)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8000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生物有限的净资产 123,011,464.96 元折合股份总额 7,368.421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 7,368.421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股本)，其余 49,327,254.96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公司的设立”第(四)项)。根据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4000198194)，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设立时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条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联丰科技、碳银环境、艾柯生物、健宝通信息、湖州宝根、新疆磐石等 6 名企业法人以及丁文礼、曲新远、严卓仁、王海艳等 4 名自然人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与评估

1. 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31080076 号)，对生物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80003

号),对公司截至2014年7月4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3年9月25日获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1101013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于2013年7月24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颁发的编号为17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前述《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31080076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夏云青、黄泽铭当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340300140022和110101300020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资格。

2. 设立过程中的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生物有限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生物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出具了《上海生物电子标识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1173号),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生物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1,591,883.29元,较账面净资产123,011,464.96元,增值38,580,418.33元,增值率为31.3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获得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31020033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并于2008年12月1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210010002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董明慧、蔡懿懿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证书编号分别为31130009和31090010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备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资格。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在上海市银都路398号2号楼1楼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薛渊主持。各发起人确认，发起人联丰科技在该次会议召开前已通过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了该次会议通知，全体发起人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经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审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若干业务合同的抽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行政许可、机器设备、商

标、著作权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RFID 技术动物电子标识和读写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同时提供 RFID 技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模板的核查及对公司提供的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根据有关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即联丰科技)、实际控制人(即薛渊、薛培明、丁文礼)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律师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的说明及确认，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已经制定了财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拥有独立的证券部、内部审计部、战略投资中心、财务部、法务部、市场销售部、产品技术部、生产制造部、采购仓储部、信息服务部、人事行政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公司提供的主营业务说

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联丰科技、碳银环境、艾柯生物、健宝通信息、湖州宝根、新疆磐石等6名企业法人以及丁文礼、曲新远、严卓仁、王海艳等4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各发起人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1. 联丰科技

联丰科技系于1992年8月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联丰科技在发起设立生物标识时直接持有生物标识47.3286%股份,目前直接持有生物标识47.3286%股份。

根据联丰科技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5000029373号的《企业法人经营执照》以及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档案室调取的工商档案,联丰科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上海联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宋园路62弄1号302室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	薛渊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除专项规定), 企业投资咨询; 微电子技术及环保工程、机电一体化、野外潜能拓展锻炼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及生产加工(限外发); 销售自身开发产品, 金属材料(除贵金属), 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 号:	310105000029373
营业期限:	1992 年 08 月 08 日至 2017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2. 碳银环境

碳银环境系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碳银环境在发起设立生物标识时持有生物标识 5.70% 股份, 目前持有生物标识 5.70% 股份。

根据碳银环境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648343 号的《企业法人经营执照》以及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档案室调取的工商档案, 碳银环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上海碳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	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4 幢 1 层 A 区 190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浩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 号:	310118002648343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3. 艾柯生物

艾柯生物系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艾柯生物在发起设立生物标识时持有生物标识 5.70% 股份，目前持有生物标识 5.70% 股份。

根据艾柯生物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6002288836 号的《企业法人经营执照》以及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档案室调取的工商档案，艾柯生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上海艾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 9315 号枫泾商城 4 号楼 1-332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汪安胜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 号:	310116002288836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4. 健宝通信息

健宝通信息系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健宝通信息在发起设立生物标识时持有生物标识 5.70% 股份,目前持有生物标识 5.70% 股份。

根据健宝通信息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659884 号的《企业法人经营执照》以及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档案室调取的工商档案,健宝通信息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上海健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	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4 幢 1 层 B 区 102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周国芳
经营范围: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 册 号:	310118002659884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5. 湖州宝根

湖州宝根系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宝根在发起设立生物标识时持有生物标识 4.0714% 股份，目前持有生物标识 4.0714% 股份。

根据湖州宝根现持有的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22000052157 号的《企业法人经营执照》，湖州宝根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湖州宝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长兴县泗安镇塔上村*****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祝爱瑾
经营范围:	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注 册 号:	330522000052157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0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6. 新疆磐石

新疆磐石系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新疆磐石在发起设立生物标识时持有生物标识 3.75% 股份，目前持有生物标识 3.75% 股份。

根据新疆磐石现持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78000867 号的《合伙企业经营执照》，新疆磐石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新疆磐石新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办公楼 75 号房间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磐石新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力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注册号:	650000078000867
营业期限:	2012 年 06 月 0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7. 丁文礼

丁文礼,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370709XXXX,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李家宅 24 号。丁文礼在发起设立生物标识时持有生物标识 13.5714% 股份,目前持有生物标识 13.5714% 股份。

8. 曲新远

曲新远,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740818XXXX,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十四村 88 号 1003 室。曲新远在发起设立生物标识时直接持有生物标识 8.75% 股份,目前直接持有生物标识 8.75% 股份。

9. 严卓仁

严卓仁,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300818XXXX,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442 弄 21 支弄 20 号。严卓仁在发起设立生物标识时持

有生物标识 2.7143%股份，目前持有生物标识 2.7143%股份。

10. 王海艳

王海艳，身份证号码为 31010519720802XXXX，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 442 弄 21 支弄 22 号底层北间。王海艳在发起设立生物标识时持有生物标识 2.7143%股份，目前持有生物标识 2.7143%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为依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总计 10 名，其中有企业法人 6 名，均为依法存续的法人，自然人 4 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前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全体发起人以其在生物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生物有限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本 7,368.421 万元，其余 49,327,254.96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从而认缴了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本。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生物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生物有限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本。如本法律意见书报第二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前所持有的生物有限股权权属清晰，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公司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根据各发起人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共同签署之《发起人协议》，生物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所有债权和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本所律师认为，该

等债权债务的继承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80003号),各发起人以其在生物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生物有限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本7,368.421万元,其余49,327,254.96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至公司,不涉及额外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整体变更完成后需将有关资产的权利人名称由生物有限变更为生物标识的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的公司档案机读材料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并未与设立时发生变化,即现任股东仍为联丰科技、碳银环境、艾柯生物、健宝通信息、湖州宝根、新疆磐石等6名企业法人以及丁文礼、曲新远、严卓仁、王海艳等4名自然人。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科技直接持有公司3,487.368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3286%,并通过碳银环境间接持有公司0.475%的股权、通过艾科生物间接持有公司3.32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51.13%的股权。联丰科技之控股股东为薛渊、薛培明,各持有联丰科技50%的股份,且薛培明、薛渊为父子关系,薛渊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联丰科技之执行董事。丁文礼为薛渊的母亲,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14%。鉴于联丰科技未对公司绝对控股,且薛渊、薛培明所持联丰科技的股权比例相等,为了保证薛氏家族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薛渊、薛培明、丁文礼、联丰科技于2014年7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联丰科技、丁文礼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或依据公司章程行使权利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并促使其向公司委派(或提名、推荐)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职权及在董事

会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

2. 联丰科技、丁文礼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以及并促使其向公司委派(或提名、推荐)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职权及在董事会表决时保持充分一致。
3. 联丰科技、丁文礼同意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或依据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及各方委派(或提名、推荐)的董事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权利。
4. 如果联丰科技、丁文礼对协议约定的应当一致行动的任何事项在行使何种表决权或如何行使权利(无论在董事会还是在股东会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联丰科技委派(或者提名、推荐)到公司的董事薛渊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或行使权利。

综上,薛渊、薛培明和丁文礼三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共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4.70%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薛渊、薛培明、丁文礼在公司中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2012年3月29日至2012年11月12日,薛渊、薛培明通过联丰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57.71%的股权,并通过碳银环境及艾科生物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丁文礼直接持有公司 14.29%的股权。
2. 2012年11月13日至今,薛渊、薛培明通过联丰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47.3286%的股权,通过碳银环境间接持有公司 0.475%的股权、通过艾科生物间接持有公司 3.325%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1.13%的

股权，丁文礼直接持有公司 13.5714% 的股权。

从上述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来看，最近两年薛渊、薛培明、丁文礼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总和均超过公司总股本(或注册资本总额)的 64%，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生物标识的前身为上海生物电子标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堡丽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注册资金变动及更名情况如下：

1. 堡丽洋科技设立

堡丽洋科技系由自然人丁文礼与房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7 月 31 日，堡丽洋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任命丁文礼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命房平为公司监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元万，其中丁文礼出资 60 万元，房平出资 4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 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华会验字(2001)第 B-104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8 月 2 日，堡丽洋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丁文礼以货币方式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房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1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堡丽洋科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22807)，核准设立堡丽洋科技。

堡丽洋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商城 17 楼 24 号”，经营范围为“电气产品，机电产品，食品销售，照明设备生产，从事电脑领域内八技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自 2001 年 9 月 6 日至 2006 年 7 月 5 日”。

堡丽洋科技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丁文礼	60	60	货币	60%
房平	40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100	—	100%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3 月 14 日，堡丽洋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丁文礼出资额变更为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房平出资额变更为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本次会议一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修改条款。

2002 年 3 月 28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2)第 78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丁文礼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房平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堡丽洋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22807)，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堡丽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丁文礼	300	300	货币	60%
房平	200	200	货币	40%
合计	500	500	—	100%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2月28日，堡丽洋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丁文礼的出资额增加至7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房平的出资额不变，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新增股东王铀，出资额为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新增股东马建华，出资额为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本次会议还决议通过了公司原经营范围内减少：食品销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修改条款。

2004年3月10日，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上骁审内验(2004)5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3月10日止，堡丽洋科技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其中丁文礼实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王铀实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马建华实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2004年3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堡丽洋科技出具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堡丽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丁文礼	700	700	货币	70%
房平	200	200	货币	20%
王铀	50	50	货币	5%
马建华	50	50	货币	5%
合计	1,000	1,000	—	100%

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7日，堡丽洋科技通过了《章程修正条款》，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股东变更为联丰科技与丁文礼，其中联丰科技以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的自有房屋，以评估价4,000万元为股本金入股公司，认缴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丁文礼出资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聘任房平担任。

2004年9月20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庆新世纪广场会所房地产估价报告》[沪信房估报字(2004)第0296号]。根据该估价报告确认，位于安庆新世纪广场会所建筑面积7,843.03平方米，土地面积4,597.64平方米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房地权宜房字第3016077号)在2004年9月20日于估价目的下的房地产对外投资价格为人民币41,077,373.79元。

2004年10月8日，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变更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上骁审内验(2004)42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原股东房平将占原公司股权20%计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丁文礼，原股东王铀将占原公司股权5%计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丁文礼，原股东马建华将占原公司股权5%计人民币50万元转让给原股东丁文礼，并新增股东联丰科技将位于安徽省安庆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7,843 平方米的自由房屋作为公司的生产基地, 以该房屋的评估作价 4,000 万元为股本金入股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堡丽洋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2010831), 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 堡丽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联丰科技	4,000	4,000	实物	80%
丁文礼	1,000	1,000	货币	20%
合计	5,000	5,000	—	100%

依据公司的说明, 本次变更完成后, 前述出资房屋并未过户至堡丽洋科技的名下, 但实际已由堡丽洋科技占有使用并取得相关的控制权及收益权。2011 年 7 月 11 日, 生物有限(即原堡丽洋科技)与联丰科技签署了《房产转让协议》, 约定生物有限将前述出资房产以 39,880,795 元的对价转让给了联丰科技。据此, 此次联丰科技以前述出资房屋对堡丽洋科技进行增资的过程中, 存在相关权益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瑕疵, 但鉴于前述出资房屋的控制权及收益权已实际转移至公司, 并最终作为公司资产转让给了联丰科技, 化解了出资瑕疵引起的法律风险。故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此次变更中存在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 第一次住所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第一次经营期限变更

2004 年 12 月 10 日, 堡丽洋科技召开了股东会会议, 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到“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388 号研发综合 1 号楼 4 楼”; 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变更延长至“2014 年 11 月 7 日”; 公司经

营范围变更为“生物有限标签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领域内的八技服务”；会议一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修改条款。

2005年2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变更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

6.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4年12月30日，堡丽洋科技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了增加新股东华泾实业，其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0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有限标签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丁文礼女士变更为薛渊先生担任。

2005年2月3日，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上骁审内验(2005)11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华泾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2005年2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堡丽洋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2010831)，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堡丽洋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联丰科技	4,000	4,000	实物	57.14%
丁文礼	1,000	1,000	货币	14.29%
华泾实业	2,000	2,000	货币	28.57%
合计	7,000	7,000	—	100%

7. 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5年3月10日，堡丽洋科技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原章程中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有限标签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工商核准为准)”。

2005年3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堡丽洋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2010831)，核准了此次变更。

8. 第一次企业名称变更及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2月20日，堡丽洋科技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生物电子标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电子标识、电子标签及其读写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会议一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3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生物有限(原堡丽洋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2010831)，核准了此次变更。

9.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住所变更

2009年8月22日，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华泾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28.57%的股权(原出资额2,000万元)转让给联丰科技。

2009年8月24日，华泾实业与联丰科技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由华泾实业将其持有的生物有限28.57%的股权以人民币2,72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联丰科技。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了此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7日，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398号二号楼1楼”；公司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选举薛渊、丁文礼、汪安胜为公司董事，薛渊为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张浩为公司监事。会议一并同意了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9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生物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198194)，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联丰科技	6,000	6,000	实物+货币	85.71%
丁文礼	1,000	1,000	货币	14.29%
合计	7,000	7,000	—	100%

10.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2日，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联丰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2.14%的股权(原出资额850万元)转让给上海宝根、严卓仁、王海艳。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联丰科技出资5,150万元，出资比例73.57%；丁文礼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14.29%；上海宝根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6.42%；严卓仁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2.86%；王海艳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2.86%。

2009年10月22日，联丰科技与上海宝根、严卓仁、王海艳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联丰科技将其持有的生物有限6.42%股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上海宝根；联丰科技将其持有的生物有限2.86%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严卓仁；联丰科技将其持有的生物有限2.86%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王海艳。

2009年10月26日，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选举薛渊、丁文礼、汪安胜、严义明为公司董事，薛渊为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发言人；选举张浩为监事。会议一并同意了修订公司新章程。

2009年1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生物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198194)，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联丰科技	5,150	5,150	实物+货币	73.57%
丁文礼	1,000	1,000	货币	14.29%

上海宝根	450	450	货币	6.42%
严卓仁	200	200	货币	2.86%
王海艳	200	200	货币	2.86%
合计	7,000	7,000	—	100%

11.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9日，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原股东会)，决议同意联丰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6.00%的股权(原实缴出资额420万元)转让给碳银环境；联丰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6.00%的股权(原实缴出资额420万元)转让给艾柯生物；联丰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3.86%的股权(原实缴出资额270万元)转让给健宝通信息；上海宝根将其持有的公司2.14%的股权(原实缴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健宝通信息。

2011年12月19日，联丰科技与艾柯生物、生物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联丰科技将其持有的生物有限6%的股权以6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艾柯生物；12月20日，联丰科技与碳银环境、生物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联丰科技将其持有的生物有限6%的股权以6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碳银环境；同日，联丰科技与健宝通信息、生物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联丰科技将其持有的生物有限3.86%的股权以38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健宝通信息；同日，上海宝根与健宝通信息、生物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联丰科技将其持有的生物有限2.14%的股权以21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健宝通信息。

2012年2月27日，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新股东会)，决议同意组成新一届股东会；选举薛渊、丁文礼、汪安胜、严义明为董事，其中薛渊为董事长，选举张浩为监事。会议一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生物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198194),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联丰科技	4,040	4,040	实物+货币	57.71%
丁文礼	1,000	1,000	货币	14.29%
碳银环境	420	420	货币	6.00%
艾柯生物	420	420	货币	6.00%
健宝通信息	420	420	货币	6.00%
上海宝根	300	300	货币	4.28%
严卓仁	200	200	货币	2.86%
王海艳	200	200	货币	2.86%
合计	7,000	7,000	—	100%

12.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5日,生物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原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宝根将其持有的公司4.28%的股权(原实缴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湖州宝根,上海宝根所转让股权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一并转让给湖州宝根。

2012年6月25日,上海宝根与湖州宝根、生物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上海宝根将其持有的生物有限4.28%股权以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湖州宝根。

2012年6月25日,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新股东会),决议同意

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选举薛渊、丁文礼、汪安胜、严义明为董事，其中薛渊为董事长，选举张浩为监事。会议一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生物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198194)，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联丰科技	4,040	4,040	实物+货币	57.71%
丁文礼	1,000	1,000	货币	14.29%
碳银环境	420	420	货币	6.00%
艾柯生物	420	420	货币	6.00%
健宝通信息	420	420	货币	6.00%
湖州宝根	300	300	货币	4.28%
严卓仁	200	200	货币	2.86%
王海艳	200	200	货币	2.86%
合计	7,000	7,000	—	100%

13.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8日，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原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7,368.4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磐石认缴248.684万元，新疆磐石认缴119.737万元；同意吸收上海磐石、新疆磐石作为股东且增资后再进行股权转让，具体为：股东联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1%股权(原实缴出资额375.7895万元)转让给上海磐石，其所持有的公司2.4%股权(原实缴出资额176.8421万元)转

让给新疆磐石。

2012年10月8日，联丰科技与上海磐石、新疆磐石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联丰科技将其持有的生物有限5.1%股权(对应375.789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磐石，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40万元；联丰科技将其持有的生物有限2.4%股权(对应176.842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疆磐石，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60万元。

2012年10月8日，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新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选举薛渊、丁文礼、汪安胜、王海艳、王珏为董事，其中薛渊为董事长，选举张浩为监事。会议一并通过了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9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变更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309C18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7日止，生物有限已收到上海磐石、新疆磐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684,21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0,000元，出资额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差额人民币16,315,790元计入生物有限的资本公积。截至2012年11月7日止，生物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3,684,210元，实收资本73,684,210元。股东联丰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5.1%股权(原实缴出资额3,757,895元)转让给上海磐石，将其持有的公司2.4%股权(原实缴出资额1,768,421元)转让给新疆磐石。

2012年11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生物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198194)，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联丰科技	3,487.3684	3,487.3684	实物+货币	47.3286%
丁文礼	1,000	1,000	货币	13.5714%
上海磐石	624.4735	624.4735	货币	8.475%
碳银环境	420	420	货币	5.70%
艾柯生物	420	420	货币	5.70%
健宝通信息	420	420	货币	5.70%
湖州宝根	300	300	货币	4.0714%
新疆磐石	296.5791	296.5791	货币	4.025%
严卓仁	200	200	货币	2.7143%
王海艳	200	200	货币	2.7143%
合计	7,368.421	7,368.421	—	100%

14.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8日，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海磐石将其全部持有的公司8.475%股权转让给曲新远；新疆磐石将其持有的公司0.275%股权转让给曲新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选举薛渊、丁文礼、汪安胜、王海艳、曲新远为董事，其中薛渊为董事长；选举张浩为监事；通过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4年4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向生物有限出具了《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并向生物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198194)，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联丰科技	3,487.3684	3,487.3684	实物+货币	47.3286%
丁文礼	1,000	1,000	货币	13.5714%
曲新远	644.7368	644.7368	货币	8.75%
碳银环境	420	420	货币	5.70%
艾柯生物	420	420	货币	5.70%
健宝通信息	420	420	货币	5.70%
湖州宝根	300	300	货币	4.0714%
新疆磐石	276.3158	276.3158	货币	3.75%
严卓仁	200	200	货币	2.7143%
王海艳	200	200	货币	2.7143%
合计	7,368.421	7,368.421	—	100%

(二) 公司的设立

1. 2014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生物有限于2014年7月4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生物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股后7,368.421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49,327,254.9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368.421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6190469号)，核准生物有限的名称变更为“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生物标识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

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80003 号)。根据该等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生物有限的净资产 123,011,464.96 元折合股份总额 7,368.421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 7,368.421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股本)，其余 49,327,254.96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生物标识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了《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向生物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198194)。

此次变更完成后，生物标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联丰科技	3,487.3684	3,487.3684	实物+货币	47.3286%
丁文礼	1,000	1,000	货币	13.5714%
曲新远	644.7368	644.7368	货币	8.75%
碳银环境	420	420	货币	5.70%
艾柯生物	420	420	货币	5.70%
健宝通信息	420	420	货币	5.70%
湖州宝根	300	300	货币	4.0714%
新疆磐石	276.3158	276.3158	货币	3.75%
严卓仁	200	200	货币	2.7143%
王海艳	200	200	货币	2.7143%
合计	7,368.421	7,368.421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生物标识设立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生物标识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生物标识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生物标识的设立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 (一)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生物电子标识、电子标签及其读写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销售，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RFID 技术动物电子标识和读写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同时提供 RFID 技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RFID 技术动物电子标识和读写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同时提供 RFID 技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亦未办理过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业务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978,871.79	93,069,625.64	78,443,680.90
营业利润	-9,709,664.91	12,093,100.28	607,457.05
利润总额	-9,166,780.64	14,738,694.47	6,705,366.47
净利润	-8,988,703.84	14,883,037.39	6,866,574.69

(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其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正常，没有受到工商、税收、劳动及社保、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现行法律、法规、公司之资产、负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并在本所律师合理预见的范围内，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联丰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丰科技直接持有公司 47.3286% 的股份，通过碳银环境间接持有公司 0.475% 的股份、通过艾科生物间接持有公司 3.32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1.13% 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薛渊、薛培明、丁文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薛渊、薛培明、丁文礼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64.7%。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青少年素质拓展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联丰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2	上海依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丰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3	艾柯生物	联丰科技持股 58.33%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丁文礼、曲新远、碳银环境、艾柯生物、健宝通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文礼持有公司 13.5714%的股份；曲新远直接持有公司 8.75%的股份(并通过碳银环境间接持有公司 5.23%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13.98%的股份)；碳银环境、艾柯生物、健宝通信息各持有公司 5.70%的股份。

4. 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生物数据	生物标识之全资子公司
2	生物应用技术	生物标识之全资子公司
3	依玛克科技	生物标识之全资子公司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薛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薛琪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曲新远	公司董事
5	王海艳	公司董事
6	张克胜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张浩	公司监事会主席
8	汪安胜	公司监事
9	李畅	公司监事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联丰科技	薛渊持股 50%
2	上海可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薛琪持股 55.56%
3	碳银环境	曲新远持股 91.67%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1) 其它自然人关联方

严卓仁为严义明的父亲，祝爱瑾为严义明的母亲，王海艳为严义明的妻子，严卓仁直接持有生物标识 2.71% 的股份，祝爱瑾通过湖州宝根持有生物标识 4.07% 的股份，王海艳直接持有生物标识 2.71% 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生物标识 9.49% 的股

份，严卓仁、祝爱瑾、王海艳、湖州宝根构成公司关联方。

(2) 其它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磐石	1年内退出的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上海磐石元成投资有限公司	1年内退出的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联丰科技向公司租赁房产用于办公使用，租赁费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协议约定房屋租金 562,100 元/年。

2012年12月11日，公司向联丰科技收购了其拥有的依玛克科技35%的股权，同时向非关联方美国鹏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拥有的依玛克科技25%的股权。

2. 关联方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债权人
1	生物标识	联丰科技	20,000,000	2014年3月28日至2015	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年3月27日	
2	联丰科技	生物标识	12,000,000	2013年11月25日至2014年11月24日	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3	联丰科技	生物标识	12,000,000	2013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5日	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4	联丰科技	生物标识	10,000,000	2014年1月2日至2015年1月1日	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5	联丰科技	生物标识	10,000,000	2014年2月20日至2015年2月19日	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6	联丰科技	生物标识	10,000,000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	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7	薛渊、丁文	生物标识	10,000,000	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8	薛渊	生物标识	14,000,000	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2日	宁波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联丰科技等关联方之间为了日常经营需要，存在资金相互划转的情形，主要是公司短期拆借联丰科技等关联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资金往来发生额(元)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联丰科技	1,200,000.00	18,700,000.00	77,400,000.00
上海磐石			13,500,000.00

上海磐石元成投资有 限公司		13,058,333.33	
上海青少年素质拓展 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依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发生额较大但借款时间较短，故相互之间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生物标识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严格控制与生物标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挪用生物标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要求生物标识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生物标识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 ①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生物标识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使用；
- ②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委托贷款；
- ③ 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进行投资活动；
- ④ 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 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偿还债务。

(2)如生物标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生物标识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侵占生物标识资产行为时，本公司无条件同意生物标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生物标识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公司所持生物标识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承诺人所持生物标识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原 值	坏账准 备	账面原 值	坏账准 备	账面原 值	坏账准 备
应收账款	联丰科技	187,366.00					
其他应付款	联丰科技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严义明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薛培明	7,921.44		7,921.44		7,921.44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 公司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3 家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数据

生物数据系生物标识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根据生物数据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436598 号的《企业法人经营执照》以及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档案室调取的工商档案，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上海生物数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银都路 398 号 2 幢 3 楼 301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薛渊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集成系统的开发、销售，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 册 号：	310104000436598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2. 生物应用技术

生物应用技术系生物标识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

根据生物应用技术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4934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档案室调取的工商档案，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上海生物应用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银都路 398 号 1 号楼 2 楼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薛渊
经营范围:	物联网、生物应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子产品销售, 从事手持式阅读器的组装生产。(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 册 号:	310104000493408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 2031 年 7 月 12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3. 依玛克科技

依玛克科技系生物标识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根据依玛克科技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0494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档案室调取的工商档案，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上海依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陵园路 125 弄 45 号 102 室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薛渊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生产电子标识及其相关产品,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安装和技术咨询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册资本:	261.3664 万元
实收资本:	261.3664 万元
注 册 号:	310000400049425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依据公司的说明, 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第三方权利负担之情形, 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生物标识目前持有一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生物标识现持有编号为沪房地徐字(2009)第 000261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其中房地坐落于银都路 398 号, 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出让,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地号为徐汇区华泾镇 459 街坊 1/1 丘, 宗地面积为 8,993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2056 年 8 月 20 日止, 房屋建筑面积为 16,745.93 平方米。

2. 自有房产

根据编号为沪房地徐字(2009)第 000261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生物标识目前在前述宗地上拥有三处房产。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从徐汇区房地产登记处调取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公司自有房产的登记信息如下：

房屋坐落	幢号	部位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结构	总层数
银都路 398 号	1 幢	全幢	6667.34	厂房	钢混	6
银都路 398 号	2 幢	1-5 层	6247.29	厂房	钢混	5
银都路 398 号	2 幢	地下 1 层 水泵房	91.65	特种用途	钢混	5
银都路 398 号	2 幢	地下 1 层 研发用房	1290.17	厂房	钢混	5
银都路 398 号	2 幢	地下 1 层 地下车库	1488.15	特种用途	钢混	5
银都路 398 号	2 幢	地下 1 层 变配电	110.76	特种用途	钢混	5
银都路 398 号	3 幢	全幢	850.57	厂房	钢混	3

3. 上述土地及房屋的抵押状况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从徐汇区房地产登记处调取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公司的上述土地及房屋的抵押信息如下：

房地产坐落	幢号 部位	抵押权人	备注
-------	----------	------	----

银都路 398号	1幢全幢、2幢1-5层、 2幢地下1层地下车库、2幢地下1层研发用房、3幢全幢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 支行	为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09年8月26日至2014年8月25日
银都路 398号1 幢、2幢、 3幢	1幢全幢、2幢1-5层、 2幢地下1层地下车库、2幢地下1层研发用房、3幢全幢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 支行	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限额：1,300万元人民币，债权发生期间：2012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4日
银都路 398号1 幢、2幢、 3幢	1幢全幢、2幢1-5层、 2幢地下1层地下车库、2幢地下1层研发用房、3幢全幢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 支行	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限额：3,100万元人民币，债权发生期间：2013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2日
银都路 398号1 幢、2幢、 3幢	1幢全幢、2幢1-5层、 2幢地下1层地下车库、2幢地下1层研发用房、3幢全幢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 支行	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限额：2,700万元人民币，债权发生期间：2010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2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上述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的借款余额为7,700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上表中债权金额为4,000万元的房产抵押对应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且未续展。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许可和证书

1. 生物标识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组

组织机构代码为 72940469-1，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2. 生物标识持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登记号为社险沪字 NO.00182614 号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有效期限为 5 年。
3. 根据生物标识及依玛克科技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动物电子标识的生产，证书签发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4. 根据生物标识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 ISO14001:2004 标准，通过的认证范围：动物电子标识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5. 生物标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徐汇区站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104960255，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 日。
6. 生物标识有限持有 2006 年 3 月 16 日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25125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729404691。
7. 生物标识持有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31001481，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有效期为三年。
8. 生物数据持有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

证书》，证书编号为沪 CR-2013-0995，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

9. 依玛克科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长宁区站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105930181，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0 年 4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10. 依玛克科技持有 2013 年 3 月 5 日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305522)，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607219965。
11. 依玛克科技持有 Electrotechnical Research and Projecting Institute 核发的《CERTIFICATIE OF CONFORMITY》证书，编号为 00925/101/1/2004/CE。
12. 依玛克科技持有的国际动物标识协会(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animal recoding)核发的授予依玛克 ICAR 认证生产编号：943，证书编号为 00925/101/1/2004/CE。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审查有关《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主办之中国商标网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9 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注册号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限
1		生物标识	5420165	计算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集成电路卡; 商品电子标签; 感应器(电); 集成电路; 陶滤波器;	2009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
2		生物标识	5420166	计算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集成电路卡; 商品电子标签; 感应器(电); 集成电路; 陶滤波器;	2009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
3		生物标识	5420167	感应器(电); 集成电路;	200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6日

4		生物标识	8910135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集成电路卡; 商品电子标签; 办公室用打卡机; 亮灯的电指示牌; 电子公告牌; 信号铃; 自动指示牌; 电子布告板; 集成电路;	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5		生物标识	8910161	集成电路卡;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标绘器; 商品电子标签; 衣裙下摆贴边标示器; 办公室用打卡机; 绘图机; 幻灯; 集成电路;	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6		生物标识	10360487	技术研究;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 材料测试; 物理研究;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计算机编程;	201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

7		生物标识	10360507	医疗护理; 休养所; 美容院; 矿泉疗养; 兽医辅助; 动物饲养; 宠物饲养; 动物育种; 园艺; 卫生设备出租;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8		生物数据	9487544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集成电路卡;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计算机;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商品电子标签; 感应器(电); 陶滤波器; 集成电路;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9		依玛克科技	1738321	条形码读出器; 集成电路卡; 已编码的磁卡; 条码读出器; 磁性识别卡; 商品电子标签;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 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负担。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审查有关《发明专利证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9 项专利，包括 7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1 项外观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编号	授权日期
1	生物标识	动物耳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910052287.1	2011 年 9 月 14 日
2	生物标识	动物电子标识	发明	201010523902.5	2013 年 4 月 17 日
3	生物标识	一种耳标主标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554631.X	2014 年 3 月 26 日
4	生物标识	一种耳标的主标、耳标及该主标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0554387.7	2013 年 11 月 6 日
5	生物标识	动物个体溯源的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	200910199977.X	2011 年 8 月 10 日
6	生物标识	兼容多标准码规则的动物电子标识	发明	201110133191.5	2013 年 6 月 12 日
7	生物标识	国际动物标识识别码与国家动物追溯码的转换方法	发明	201110133201.5	2014 年 3 月 12 日
8	生物标识	动物电子耳标	实用新型	201020104670.5	2010 年 11 月 17 日
9	生物标识	动物耳标	实用新型	201120029560.1	2011 年 9 月 14 日
10	生物标识	一种植入式植物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200720069405.6	2008 年 3 月 19 日
11	生物标识	带有电子标识的猪的二维码耳标	实用新型	200820152137.9	2009 年 6 月 24 日
12	动物标识	动物电子标识	实用新型	200820152138.3	2009 年 8 月 26 日
13	生物标识	一体式防拆耳	实用新型	201120322304.1	2012 年 7

		标			月4日
14	生物标识	电子标识注射器	实用新型	200820153607.3	2009年7月15日
15	生物标识	一种耳标的主标及耳标	实用新型	201020619037.X	2011年10月19日
16	生物标识	一种耳标的主标及耳标	实用新型	201020620278.6	2011年10月5日
17	生物标识	一种耳标的主标及耳标	实用新型	201020614641.3	2011年10月19日
18	生物标识	用于牲畜屠宰和分割过程中的电子标识	实用新型	201220748731	2013年6月12日
19	生物标识	动物耳标	外观设计	201030103009.8	2010年8月25日
20	生物标识	动物注射器	外观设计	201130017344	2011年8月10日
21	生物标识	动物耳标	外观设计	201130017352.5	2011年9月14日
22	生物标识	注射器(电子标识3)	外观设计	201330012903.8	2013年7月3日
23	生物标识	注射器(电子标识4)	外观设计	201330012936.2	2013年7月3日
24	生物标识	带有电子标识的二维码耳标	外观设计	200830068084.8	2009年9月30日
25	生物标识	电子标识注射器	外观设计	200830068086.7	2009年11月18日
26	生物标识	耳标(主标)	外观设计	201030628765.2	2011年5月18日
27	生物标识	注射器(电子标识2)	外观设计	200630195884.7	2008年3月12日
28	生物标识	读写器塑胶外壳	外观设计	200930356894.8	2010年8月25日
29	生物标识	长柄阅读器	外观设计	200930356873.6	2010年9月8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负担。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审查有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

记事项变更证明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总计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办理了著作权登记手续，前述著作权目前均在保护期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授权日期
1	生物标识	牧场能繁母猪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648170 号	2013SR142408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	生物标识	生物电子犬类免疫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378530 号	2012SR010494	2012 年 2 月 16 日
3	生物标识	生物电子犬类免疫信息查询管理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00175 号	2012SR032139	2012 年 4 月 24 日
4	生物标识	生物电子羊只补贴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430770 号	2012SR062734	2012 年 7 月 12 日
5	生物标识	无害化处理信息采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648242 号	2013SR142480	2013 年 12 月 10 日
6	生物数据	生物数据犬只制证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399719 号	2012SR031683	2012 年 4 月 21 日
7	生物数据	生物数据商品猪养殖信息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01728 号	2012SR033692	2012 年 4 月 27 日

8	生物数据	生物数据养犬登记管理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0405975号	2012SR037939	2012年5月11日
9	生物数据	生物数据养犬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430193号	2012SR062157	2012年7月11日
10	生物数据	生物数据养犬管理电子信息软件	软著登字第0398296号	2012SR030260	2012年4月18日
11	生物数据	生物数据树木信息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224249号	22010SR035976	2010年7月21日
12	生物数据	生物数据娱乐场所考勤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0283064号	2011SR019390	2011年4月11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上述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负担。

-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查封、权利限制情况。
-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生物标识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物标识目前不存在租用他人房屋之情况，生物标识的3家全资子公司目前均未拥有自有土地或房屋，其目前经营使用的房屋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1	生物数据	生物标识	上海市银都路 398 号 1 号楼 1F、3F、4F, 共计 3368 平方米; 2 号楼 3F: 301、302、304、305, 共计 630 平方米。	日租金 0.7 元 /平方米, 每年 1,021,489 元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生物应用技术	生物标识	上海市银都路 398 号 1 号楼 2F, 共计 150 平方米。	日租金 0.7 元 /平方米, 每年 539,105 元	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
3	依玛克科技	生物标识	上海市银都路 398 号 1 号楼 2F, 共 1100 平方米。	日租金 0.7 元 /平方米, 每年 281,050 元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 公司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等重大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2301013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800 万元 (额度借款)	以提款通知书为准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
2	《人民币流	中国建设银	1,200 万元	起息日基	自 2013 年 11 月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2301013036)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准利率	25日至2014年11月24日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23010130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00万元	起息日基准利率	自2014年1月2日至2015年1月1日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2301014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00万元	起息日基准利率	自2014年2月20日至2015年2月19日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653022014027)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1,400万元	年利率7.2%	自2014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2日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006LK201480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1,000万元	年利率6.6%	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
7	《借款合同》 (75011404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	1,000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40%	自2014年4月23日至2014年10月22日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12301014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00万元	6.00%	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 采购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安庆申联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1年5月30日	采购标识芯片	3,720,000	2011年5月30日至2012年5月30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1年8月17日	采购标识芯片	4,650,000	2011年8月17日至

					2012年8月16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1年11月18日	采购及委托加工蓝牙模块工	1,080,000		2011年11月18日至2012年9月30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1年12月19日	采购芯片配件	12,500,000		2011年12月19日至2012年6月30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1月10日	采购及委托加工线路板	5,160,000		2012年1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2月15日	采购耳标初装件、电子元件	1,996,000		2012年2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2月10日	采购注射器, 采购及委托加工芯片	6,562,755		2012年2月10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3月5日	采购阅读器初装件、电子配件	5,560,000		2012年3月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3月5日	采购标识芯片	4,426,800		2012年3月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6月15日	采购耳标初装件、阅读器初装件	3,335,400		2012年6月1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6月7日	采购标识芯片	6,696,000		2012年6月7日至2012年12月6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7月10日	采购及委托加工线路板	8,600,000		2013年7月1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11月30日	采购标识芯片	5,580,000		2012年11月30日至2013年12

					月 31 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2 年 12 月 19 日	采购及委托加工蓝牙模块	3,240,000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3 年 1 月 15 日	采购注射器	11,425,050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3 年 6 月 10 日	采购标识芯片	5,580,000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3 年 11 月 25 日	采购阅读器初装件	12,450,000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4 年 1 月 20 日	采购芯片配件、线路板	9,760,000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壹邦芯片加工厂	加工合同书	2012 年 9 月 12 日	芯片及模块加工	7,700,000	未约定
深圳市有安立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设计及加工合同书	2012 年 10 月 8 日	委托 UA1002D 开发设计及 UA1002D 芯片加工	8,900,000	未约定
上海伟焕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伟焕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2014 年 6 月 4 日	采购记录卡、免疫证等	2,100,000	未约定

3. 销售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成都物永联生	电子标识及识读器	2013 年 7 月 30 日	销售智能长柄阅读器	13,000,000	签订之日起一年

物技术有限公司	等产品购销合同		(BR511)		
	电子标识及识读器等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8月6日	销售智能长柄阅读器(BR511)、植入式电子标识	21,500,000	签订之日起一年
	产品购销合同	2014年1月6日	销售植入式电子标识(b101)	15,000,000	签订之日起一年
上海华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标识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1月16日	销售植入式电子标识	16,560,000	未约定
	电子标识产品购销合同	2011年12月16日	销售耳挂式电子标识	1,120,000	未约定
	电子标识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1月4日	销售耳挂式电子标识	9,200,000	未约定
上海健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标识产品购销合同	2011年12月14日	销售阅读器(BR201)	16,000,000	未约定
	电子标识产品购销合同	2012年6月20日	销售阅读器(BR201)	12,000,000	未约定
	电子标识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9月16日	销售阅读器(BR201)	15,360,000	未约定
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技术开发合同	2012年10月29日	受托开发中华鲟精密喂养及生理测定系统	5,800,000	2012年9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产品购销合同	2013年5月15日	销售智能标签、扫描仪、阅读器等	264,000	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12月15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农业技术在农业生产和管理中的应用项目合同书	2012年12月25日	完成能繁母猪电子标识及配套阅读器等设备的研发和研制工作,同时完成本项目所需软件以及与对方保险业务系统接口的对接工作	4,000,000	2012年8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郑州市 城市管 理局	郑州市养 犬管理所 需物品购 置合同	2013年10 月31日	销售犬只电子 标识、电子标 识阅读器,犬 只免疫准养证	780,000	未约定
	郑州市养 犬管理所 需物品购 置合同	2013年11 月25日	销售犬只电子 标识(单价24.5 元)、免疫准养 证(单价6.5元)	根据需方需 求数量而定	未约定
	电子标识 产品购销 合同	2013年10 月17日	销售植入式电 子标识	260,000	未约定
上海市 松林工 贸有限 公司	项目合作 协议	2012年10 月20日	受托建设松林 屠宰分割溯源 系统	4,614,000	签订之日 至项目结 题申请通 过之日

-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对网络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质量技术、环保、土地规划管理、外汇管理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大额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1	中德证券	非关联方	800,000	半年以内	39.73
2	上海市徐汇 区商会	非关联方	300,000	三年以上	14.90

3	北京市畜牧 兽医总站	非关联方	239,040	半年以内	11.87
4	长宁区私营 经济贷款担 保协会	非关联方	50,000	三年以上	2.48
5	康征	非关联方	46,022.25	半年以内	2.29

2. 大额其他应付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的原因
1	上海光启科技创业生 态发展研究中心	8,000,000.00	往来款暂未付
2	上海叠加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1,186,173.25	工程质保金暂未付
3	上海玻机幕墙工程有 限公司	114,994.82	工程质保金暂未付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生物有限进行了下述变更注册资本的行为：

1. 堡丽洋科技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堡丽洋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堡丽洋科技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堡丽洋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 堡丽洋科技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堡丽洋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 堡丽洋科技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堡丽洋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5. 生物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生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7,368.421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加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生物有限进行了下述对外投资、收购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

1. 2009 年 4 月 28 日，生物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决定设立生物数据，并通过《上海生物数据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设立完成后，生物有限持有生物数据 100% 的股权。
2. 2011 年 6 月 20 日，生物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决定设立生物应用技术，并通过《上海生物应用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设立完成后，生物有限持有生物应用技术 100% 的股权。
3. 2012 年 11 月 9 日，经依玛克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联丰科技将其持有的依玛克科 35% 的股权转让给生物有限；同意美国鹏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依玛克科技 25% 的股权转让给生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生物有限持有依玛克科技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投资、收购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没有进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本次挂牌前制定了《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过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公司章程系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薛渊、副总经理陈永、张克胜、薛琪、财务负责人陈永，董事会秘书张克胜。公司还设有以下职能部门：证券部、

内部审计部、战略投资中心、财务部、法务部、市场销售部、产品技术部、生产制造部、采购仓储部、信息服务部、人事行政部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薛渊、薛琪、曲新远、陈永、王海艳等 5 人，其中薛渊为董事长。根据有关董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张浩、汪安胜、李畅等 3 人组成，其中汪安胜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浩为监事会主席。根据有关监事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监事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兼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薛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克胜、副总经理薛琪。根据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2009 年 10 月 26 日，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薛渊、丁文礼、汪安胜、严义明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张浩为监事。
2. 2012 年 2 月 27 日，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薛渊、丁文礼、汪安胜、严义明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张浩为监事。
3. 2012 年 10 月 8 日，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薛渊、丁文礼、汪安胜、王海艳、王珏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张浩为监事。
4. 2013 年 4 月，生物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聘请张克胜为副总经理。
5. 2014 年 1 月，生物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聘请陈永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2014年4月18日，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选举薛渊、丁文礼、汪安胜、王海艳、曲新远为董事，选举张浩为监事。
7. 2014年7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薛渊、陈永、薛琪、曲新远、王海艳五名董事组成；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三名监事，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张浩、李畅，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汪安胜组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渊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薛渊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永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薛琪为副总经理、张克胜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浩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8. 201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陈永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克胜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琪为副总经理。
9. 自2014年7月9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1. 生物标识

生物标识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

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共同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04729404691 号《税务登记证》。

2. 生物数据

生物数据现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共同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04688790222 号《税务登记证》。

3. 生物应用技术

生物应用技术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共同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04579153208 号《税务登记证》。

4. 依玛克科技

依玛克科技现持有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才长宁区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共同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05607219965 号《税务登记证》。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 生物标识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6	应税销售/劳务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2. 生物数据

根据公司的说明，生物数据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5
河道管理费	1
企业所得税	12.5

3. 生物应用技术

根据公司的说明，生物应用技术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5
河道管理费	1
企业所得税	25

4. 依玛克科技

根据公司的说明，依玛克科技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教育附加费	5
河道管理费	1
企业所得税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生物标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131001481，其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生物数据为软件生产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免税期限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减半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四)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66,666.67	500,000.00	500,000.00	发改办投资[2009]1168号、沪发改投(2009)121号
动物电子标识全自动组装车间技改项目	40,000.00			沪经信投[2012]52号
基于RFID技术的食品溯源安全管理——奶牛疫病防疫溯源信息化建设		700,000.00		财政 2013 第 7500 号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生猪公用食品安全信息建设——动物电子标签与二维码复合标签封装技术研发产品产业化		500,000.00	500,000.00	《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徐府发【2011】23号
“智芯帮手”母猪生产信息管系统服务平台		400,000.00	600,000.00	《徐汇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智芯帮手”母猪生产信息管系统服务平台			1,300,000.00	《上海市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基于电子标识信息的应用公共服务平台——数据	50,000.00		100,000.00	科委 2012 第 36449 号

检测查询增值服务				
实验动物电子标识的产业化			1,50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实施意见(2009-2012年)>的通知
基于 RFID 技术的肉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600,000.00	2012GB2C000149
超短距离无线体域网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250,000.00	《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徐府发【2011】23号
高新技术产业化退税		97,000.00	442,000.00	无
专利资助		2,635.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 2013003225
基于实验动物大规模生产管理 RFID 应用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23,000.00		无
财政贴息		396,200.00	60,560.00	《徐汇区贴息

				贴费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2012 年第二批 科技型中小企业 创新基金		30,000.00	420,000.00	沪科(2012)164 号
华泾镇扶持资金		120,000.00	50,000.00	无
合计	256,666.67	2,768,835.00	6,322,560.00	

(五) 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生物标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均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编号：沪长税涉税证明【2014】126 号)，生物标识之控股股东联丰科技，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生物标识之全资子公司生物数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均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生物标识之全资子公司生物应用技术，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和

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均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长宁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编号：沪长税涉税证明【2014】118 号)，生物标识之全资子公司依玛克科技，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能按时申报纳税，无欠税情况，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最近两年内无关于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公司的各项合规情况

(一) 公司的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生物标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公司的质量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生物标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三) 公司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生物标识自成立至开具证明之日，在该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有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

(四) 公司的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生物标识于 2005 年 6 月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截至 2014 年 6 月的缴费状态为正常，无欠费情况。

(五) 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生物标识于 2005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六) 公司的土地规划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生物标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划、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的法规、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 公司的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生物标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无关于工商、质量技术、环境保护、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规划管理、外汇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生物标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在审理中的诉讼或仲裁，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生物标识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生物标识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联丰科技、丁文礼、曲新远、碳银环境、艾柯生物、健宝通信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金元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元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生物标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生物标识已具备进行本次挂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Lin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阙莉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Shuang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钱双杰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